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管城回族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名称：河南省金亿万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管城回族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招标人）

乙方：河南省金亿万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护栏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变更补充文件。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招标文件。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备注
1	道路机非护栏	热镀锌方钢，高度 0.84m，立柱 80*80*3mm 方钢，面管 40*40*2.5mm，竖管 16*16*2mm，铸铁底座≥18 公斤，采用镀锌防锈处理，表面涂刷氟碳面漆（颜色由甲方指定）	443.9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
2	道路中央护栏	热镀锌方钢，高度 0.95m，立柱 80*80*3mm 方钢，面管 40*40*2.5mm，竖管 16*16*2mm，铸铁底座≥18 公斤，采用镀锌防锈处理，表面涂刷氟碳面漆（颜色由甲方指定）	501.8	



合同价款共计：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

的一切费用）。

注：本次招标货物不指定每款产品具体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需求进行确定，以实际供货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护栏采购项目。

4.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供货完毕。

4.3 交货地点：管城辖区

4.4 交货方式：招标人指定交货方式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需求供货，乙方供货价值大于等于 300 万元时，可申请第一次付款 300 万元，剩余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李白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月2日	